

天主教屯門贖世主堂 堂區牧民議會章則 (2016 年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定名：本會定名為天主教屯門贖世主堂堂區牧民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地址：本會通訊地址為新界屯門鄉事會路二號。

第三條 性質與功能：

- 甲·本會是遵照梵二大公會議精神及新聖教法典〔536 條〕而設立的組織，由代表堂區各層面的聖職人員、修會會士及教友組成；宗旨在於聯同主任司鐸、助理司鐸及堂區牧職人員，以共負責任的精神把堂區建設為一個信、望、愛的團體，使本堂區全體信友積極參與教會宣揚福音、聖化世界的使命；
- 乙·本會是堂區內負責維繫教友、收集他們意見、推廣教友宣揚福音活動和牧民工作的教友議會；
- 丙·在堂區牧民工作上，本會是堂區牧者的顧問；
- 丁·本會是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的當然團體會員。

第四條 宗旨及目標：

甲·肩負宣揚福音使命

- 1·依照教會的訓示，推廣、統籌及協調堂區內以信徒為基礎的宣揚福音事工，支持教區的教友傳教活動；
- 2·依照福音精神，鼓勵教友在現世實踐基督徒的生活，並在自己生活的環境中，負起宣揚福音的使命。

乙·參與堂區牧民工作

- 1·就堂區的牧民事務向堂區牧者提供意見，並協助他們策劃、統籌、協調堂區的牧民工作、釐定工作優次，並提供相應的全盤性建議；
- 2·按實際的需要，協助堂區牧者推行牧民計劃。

丙·促進教會團結共融

- 1·促進堂區內善會團體間的團結合作及經驗交流；
- 2·加強堂區牧職人員與教友間的溝通與聯繫，使能互相支持，讓堂區成為一個共融的團體。

第五條 工作的優次：

- 甲·策劃及推展堂區整體的牧民和宣揚福音事工；
- 乙·為堂區信友提供培訓，以加深其信仰生活及共融合作的精神；
- 丙·促進本堂區與其他堂區、總鐸區、天主教機構及教區之間的聯繫和合作；
- 丁·發揮先知角色，回應社會需要，提供愛德服務，促進正義和平；
- 戊·推動堂區與其他社會團體或宗教團體的交流合作。

第二章 議會成員

第六條 組成及人數：

- 甲·本會成員包括當然委員、選任議員、團體議員和委任議員。
- 乙·本會成員的總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 第七條 當然委員：**所有受教區委託料理本堂的牧職人員，包括
- 甲·主任司鐸、助理司鐸、執事、牧職修女、全職傳道員；
 - 乙·當然委員的人數不得超過六名。
- 第八條 選任議員：**由本堂教友以公開投票方式選出。
- 甲·本會選任議員共六名；
 - 乙·六名選任議員與本堂主任司鐸共同組成本會的幹事團。
- 第九條 團體議員：**由本會的登記善會團體〈附件一〉按功能分組推選。
- 甲·本會的團體議員由常設功能事務組〈附件二〉組成，每組推選一名。
 - 乙·功能事務組由有關的善會團體〈附件三〉推舉代表組成。
- 第十條 委任議員：**由本堂主任司鐸按堂區發展需要直接委任。
- 甲·被委任人士必須符合本會候選人資格；
 - 乙·委任議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名。
- 第十一條 任期：**
- 甲·每屆任期由本年一月一日至明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 乙·除當然委員外，各議員在兩年任滿後，在同一職位上只可以連任一次；
 - 丙·除當然委員外，所有議員都不得連續服務議會超過三屆。
- 第十二條 當然委員的權利和義務：**
- 甲·可委任或推薦候選人；
 - 乙·參加本會的各项活動；
 - 丙·以顧問和神師的身份協助本會；
 - 丁·列席本會的周年大會、常務會議及各項有關會議；
 - 戊·支持及推行本會所通過的計劃。
- 第十三條 選任議員、團體議員及委任議員的權利和義務：**
- 甲·有投票、表決、提名及參選權；
 - 乙·參加本會的各项活動；
 - 丙·履行議員本身的職務；
 - 丁·出席本會的周年大會、常務會議及各項有關會議；
 - 戊·支持及推行本會所通過的計劃；
 - 己·接受基督徒領袖的培育。

第三章 幹事團

- 第十四條 成員：**
- 甲·幹事團成員共七至九名，由本堂主任司鐸與本會六名選任議員及不多於兩名委任議員組成；
 - 乙·職銜分別為主席、會長、內務副會長、外務副會長、秘書、財政、常務幹事；
 - 丙·除主席外，其餘幹事職位由選任議員及委任議員分別擔任。

第十五條 主席職務：

- 甲·堂區主任司鐸是本會的主席，享有最終決策權；
- 乙·參與本會一切事務的決策過程；
- 丙·監察本會的決議是否有違反教會訓導、教律、民法或堂區利益；
- 丁·主持會議，或指派會長主持會議。

第十六條 會長職務：

- 甲·召開及主持本會會議；
- 乙·領導本會各成員貫徹本會宗旨，履行共負責任之使命；
- 丙·促使本會一切議決事項切實執行；
- 丁·代表本會出席有關的會議或活動；
- 戊·編整本會周年工作報告。

第十七條 內務副會長職務：

- 甲·協調本會各功能事務組的工作；
- 乙·代表幹事團發言；
- 丙·協助會長跟進議會議決事項能切實執行；
- 丁·會長因事缺席或離職時，代理會長一切職務，直至會長復職或依章選出新會長為止。

第十八條 外務副會長職務：

- 甲·協調本會與堂區辦事處的工作；
- 乙·代表幹事團與其他堂區交流；
- 丙·協助會長跟進議會議決事項能切實執行；
- 丁·會長因事缺席或離職時，協助內務副會長執行職務，直至會長復職或依章選出新會長為止。

第十九條 秘書職務：

- 甲·處理本會內外文件，並妥當保存本會的書信、檔案及印章；
- 乙·負責有關會議記錄之整理、儲存及分發；
- 丙·處理本會的來往書信。

第二十條 財政職務：

- 甲·管理本會的收支賬目及保管本會的零用現金；
- 乙·編製本會財政報告；
- 丙·編製本會週年財政預算；
- 丁·為本堂堂區財務委員會之當然成員。

第二十一條 常務幹事職務：以非專責幹事身份，協助幹事團處理會務。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議類別：

- 甲·本會的法定會議有周年大會、常務會議和幹事團會議；
- 乙·周年大會及常務會議屬公開會議，全體教友均可出席
- 丙·幹事團會議屬內務會議，只讓有關人士出席。

第廿三條 會議召開及通知：

甲·周年大會

- 1· 每年召開一次，由會長負責召開；
- 2· 會議前一個月在堂區公佈開會時間、地點及議程。

乙·常務會議

- 1· 每兩個月一次，日期為逢單月第一主日，由會長負責召開；
- 2· 會議前一星期在堂區公佈開會時間、地點及議程。

丙·幹事團會議

- 1· 每月至少一次，由會長負責召開；
- 2· 會議前三天把開會時間、地點及議程通知各有關人士。

第廿四條 各類會議的功能：

甲·周年大會

- 1· 審議及通過本會的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2· 審議及通過本會的財政預算案；
- 3· 討論及通過由常務會議所提交的議案；
- 4· 修改本會章則。

乙·常務會議

- 1· 討論及通過由幹事團或議員所提交的議案；
- 2· 成立專責小組跟進各項工作計劃；
- 3· 擬訂周年大會的議程。

丙·幹事團會議

- 1· 討論及通過有關的議案；
- 2· 跟進各項常務會議的議決案；
- 3· 擬訂常務會議的議程。

第廿五條 各類會議的法定人數：

甲·周年大會：法定出席者為本會全體議員及本會各登記善會團體的會長或其代表；法定人數為議員及善會團體會長總額的三份之二；若於原定開會時間後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會長應宣佈流會；並於十四日內重開，以當時的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乙·常務會議：法定人數為全體議員總額的過半數；若於原定開會時間後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會長應宣佈流會；並於十四日內重開，以當時的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丙·幹事團會議：法定人數為全體幹事總額的過半數；若於原定開會時間後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會長應宣佈流會；並於七日內重開，以當時的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第廿六條 會議議決案的規定：

甲·周年大會：凡符合本會投票人資格的人士，均可在周年大會上投票；一切議決案必須得出席投票者多數票通過，方為有效。

乙·常務會議：除當然委員外，所有出席的議員均有投票權；一切議決案必須得出席投票者多數票通過，方為有效。

丙·幹事團會議：除主席外，所有幹事均有投票權；一切議決案必須得出席投票者多數票通過，方為有效。

第廿七條 會議記錄的處理：

- 甲·各類會議結束後兩星期內，應把記錄公佈及存案，留待下次會議時通過。
- 乙·各類會議記錄應於通過後兩星期內，將副本交回堂區牧民議會秘書存案。

第廿八條 特別會議：

- 甲·遇有特別事項，得由全體議員總額的三份二或三十名教友聯名，書面要求會長召開特別大會，其功能及細則與周年大會相同，但議程祇限於有關的特別事項。
- 乙·遇有特別事項，得由全體議員總額的二份一聯名，書面要求會長召開特別常務會議，其功能及細則與常務會議相同，但議程祇限於有關的特別事項。

第五章 選舉

第廿九條 選舉委員會：本會的選舉工作，應由常務會議委任獨立的選舉委員會負責。

- 甲·選舉委員會負責籌備、執行、監察及仲裁新一屆議會成員的所有選舉事宜。
- 乙·成員人數為不少於三名或多於七名之單數，並必須包括一名當然委員。為保障選舉公平，凡獲委任為選舉委員會成員的人士，都不得成為該屆選舉的候選人，但仍擁有其他在選舉中的權利。
- 丙·選舉委員會職責範圍：

- 1·制定及頒佈選舉細則〈附件四〉；
- 2·公佈選舉日期；
- 3·登記及審核各項選舉的候選人資格；
- 4·審核投票人資格；
- 5·主持選舉大會；
- 6·監察投票進行及負責點算選票的工作；
- 7·公佈選舉結果；
- 8·接受與選舉有關之投訴及作出裁決。

丁·選舉委員會於所有選舉完結後提交報告給是屆議會，由常務會議宣佈解散。

第三十條 選舉日期：應在每屆牧民議會任期屆滿前不少於三個月舉行選舉。

第三十一條 選舉部份：

- 甲·選任議員直選及幹事職位互選。
- 乙·團體議員選舉。

第三十二條 候選人資格：

- 甲·年滿十八歲，已在本堂區登記的教友；或
- 乙·年滿十八歲，屬於其他堂區，但與本堂區有密切聯繫的教友。

第三十三條 提名人資格：

- 甲·符合本會候選人資格的人士，或
- 乙·服務本堂區的牧職人員。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資格：

- 甲·符合本會候選人資格的人士，或
- 乙·年滿十五歲的本堂善會會員。

第三十五條 選舉方式：

- 甲·所有投票選舉應以一人一票投票方式進行；
- 乙·所有投票選舉一律以投票總額的最多數票者當選。

第三十六條 補選：

- 甲·所有議會成員（當然委員除外），若因事呈辭或遭罷免，其空缺須於兩個月內完成補選工作；
- 乙·補選工作由幹事團負責處理，交常務會議審核通過；
- 丙·所有補選的議會成員，其任期至該屆議會屆滿為止；任滿後可再參選，無須計算前任成員的任期。

第三十七條 離任：所有議會成員，若有下列情況者，應停止其在本會的職務：

- 甲·其本人向本會提出書面辭職，並獲常務會議通過。或
- 乙·由本會三份之一或以上的議員聯名，向主席書面要求其辭職，並經常務會議討論，並獲出席投票者三份之二或以上通過。

第六章 章則權利

第三十八條 章則的審議及生效：

- 甲·本會章則須經周年大會通過，並經主任司鐸核准後方可生效。
- 乙·經主任司鐸核准後的章則，須呈交教區秘書處及教友總會存案。

第三十九條 修章：

- 甲·經常務會議通過後，可對本會章則進行檢討和修訂；修章議案須由幹事會於周年大會召開前一個月公佈及解釋修章內容。
- 乙·修章議案的審議只可在周年大會中進行，並須得到出席者多數票通過及經主任司鐸認可後，方可生效。

第四十條 附件：

- 甲·附件為本會有關工作的細則；
- 乙·附件的修訂和審議，由常務會議或其授權的委員會負責，在得到投票者多數票通過及經主任司鐸批准後，便可生效。

第四十一條 闡釋與仲裁

- 甲·本會為此章則第一合法解釋者，若對所作出之解釋有存疑，可尋求負責堂區事務之副主教處理；若仍有疑問，則交由教區主教處理。
- 乙·若在重大事項上本會涉及未獲解決之爭議或投訴，有關問題可交由本區總鐸聯同負責堂區事務的副主教仲裁。若事件仍未獲得圓滿解決，則交由教區主教作最後決定。

第四十二條 解散：

- 甲·本章則生效後，除非有嚴重理由及獲得教區主教批准，本會不得解散。
- 乙·如本會被解散，名下一切資產將交由本堂主任司鐸支配。

【附件一】 本會登記善會團體

- (一) 凡本堂區的善會團體，可按照其性質或服務意願，選擇加入本會其中一個或多個功能事務組；經常務會議通過後，便可正式成為本會的登記善會團體。
- (二) 本會登記善會團體，得委派代表出席有關功能組別的會議、推選合資格的人士成為有關組別的團體議員候選人、參與有關團體議員選舉的投票。
- (三) 凡參與兩個或以上功能組別的善會團體，在其選定的功能組別內均有選舉投票權；但任何善會團體只能在一個功能組別內擔任領導工作。
- (四) 本會的登記善會團體，應積極參與本會的工作及選派代表出席有關的會議。
- (五) 本會登記善會團體的會長或其代表，必須出席本會的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並為本會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的法定出席者。
- (六) 本會登記善會團體須至少每年一次及在改選後，向本會報交該團體的最新資料，包括會員人數、職員名單及聯絡人資料。

(七) 本會登記善會團體名單：

- | | |
|-----------|--------------|
| 1. 讀經組 | 15. 堂區通訊組 |
| 2. 輔祭會 | 16. 慕道導師組 |
| 3. 婦女會 | 17. 聖母孝女會 |
| 4. 聖心會 | 18. 樂天青年團 |
| 5. 探訪組 | 19. 諮詢服務組 |
| 6. 堅青團 | 20. 青苗歌詠團 |
| 7. 花藝社 | 21. 禮儀服務組 |
| 8. 關社組 | 22. 資訊科技組 |
| 9. 攝影組 | 23. 聖若瑟聖匠會 |
| 10. 福傳小組 | 24. 國是關注小組 |
| 11. 善別小組 | 25. 多明我青年團 |
| 12. 聖雲先會 | 26. 堂區家庭小組 |
| 13. 送聖體員會 | 27. 基督少年團導師組 |
| 14. 采琪歌詠團 | |

- (八) 上述名單是按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本會的資料編整。
- (九) 本附件得由本會幹事團按需要予以修訂，報交常務會議審議通過。

【附件二】 功能事務組

(一) 組織：

- 甲·本會有常設的功能事務組八個，分別為成人牧民組、社會事務組、青年牧民組、堂區公共關係組、聖事禮儀組、傳教培育組、基基團核心小組及英語牧民組；
- 乙·負責統籌、策劃、推行有關之功能事務；
- 丙·組成細則由各功能組自行制定；而任期與該屆議會成員相同；
- 丁·各功能組應定期召開會議，會議細則由各功能組別自行制定。

(二) 成人牧民組的職能：

- 甲·統籌及發展本堂成年教友的牧民政策；
- 乙·策劃及推動本堂成年教友的聯誼活動。

(三) 社會事務組的職能：

- 甲·統籌及發展本堂教友對社會事務的關注，促進社會公義，發揮先知的角色；
- 乙·策劃及推動本堂各類關心社區、關心國家的活動。

(四) 青年牧民組的職能：

- 甲·統籌及發展本堂青少年教友的培育政策；
- 乙·策劃及推行本堂青少年教友的聯誼活動；

(五) 堂區公共關係組的職能：

- 甲·加深教友對堂區的認識，並促進教友與堂區的聯繫；
- 乙·策劃及推行各種活動，使堂區內的兄弟姐妹能互相認識及瞭解。

(六) 聖事禮儀組的職能：

- 甲·負責統籌本堂一切堂區性禮儀活動；
- 乙·發展及推行本堂教友有關禮儀生活活動，加強本堂教友對聖事禮儀的認識。

(七) 傳教培育組的職能：

- 甲·統籌及發展堂區的傳教活動，幫助尚未認識福音者皈依基督；
- 乙·統籌培育本堂區教友的靈修活動，幫助教友實踐福音使命。

(八) 基基團核心小組的職能：

- 甲·統籌及推行本堂各基基團的培育工作和發展計劃；
- 乙·聯繫及推動本堂的基基團積極協助參與堂區活動。

(九) 英語牧民組的職能：

- 甲·統籌及發展本堂英語團體教友的牧民培育政策；
- 乙·發展及推行本堂英語團體教友有關禮儀生活的活動，加強教友對聖事禮儀的認識；
- 丙·策劃及推動本堂英語團體教友的聯誼活動。

(十) 團體議員在功能事務組內的職務：

- 甲·召開及主持有關功能事務組的會議；
- 乙·統籌及協調有關功能事務組的運作；
- 丙·擔負溝通者的角色，把議會訊息傳交予功能組別內各成員；
- 丁·促進功能組別內各善會團體間的溝通、聯繫與合作；
- 戊·將有關功能事務組成員的需要和意見帶回議會。

(十一) 本附件得由本會幹事團按須要予以修訂，報交常務會議審議通過。

【附件三】 功能事務組與善會團體

(一) 凡本會的登記善會團體，均須參與有關功能組別的會議及工作。

(二) 參與功能組別，是為了讓該善會團體，除了實踐其本身的神修目的，履行其在堂區的本身工作外，也聯合其他性質相近的善會團體，一同關心堂區的牧民事工，參與堂區的發展。

(三) 功能組及善會團體名單：

成人牧民組—婦女會；
聖心會；
聖若瑟聖匠會；
堂區家庭小組。

社會事務組—關社組；
聖雲先會；
國是關注小組。

青年事務組—輔祭會；
堅青團
聖母孝女會；
樂天青年團；
青苗歌詠團；
多明我青年團；
基督少年團導師組。

堂區公共關係組—探訪組；
攝影組；
善別小組；
堂區通訊組；
諮詢服務組；
資訊科技組。

聖事禮儀組—讀經組；
輔祭會；
花藝社；
送聖體員會；
采琪歌詠團；
青苗歌詠團；
禮儀服務組。

傳教培育組—福傳小組；
慕道導師組；
基督少年團導師組。

基基團核心小組—本堂區所有基基團。

英語牧民組

(四) 上述名單是按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本會的資料編整。

(五) 本附件得由本會幹事團按需要予以修訂，報交常務會議審議通過。

【附件四】 選舉細則

(一) 聲明：

- 1 · 本附件所列的選舉細則，是按照本堂第六屆堂區牧民議會選舉時所採用的有關選舉條例編訂，是本會選舉工作已遵從的條例；除非經選舉委員會再行修訂，否則，本會的選舉工作應遵守本附件所列明的細則。
- 2 · 由本會常務會議所委任的選舉委員會，可按需要修訂本附件所列的選舉細則，在得本堂主任司鐸批准後，可予以實施，並將修訂內容報交常務議會存案。
- 3 · 選舉委員會所修訂的選舉細則，不能與本會章則內的條文有所抵觸。

(二) 選舉細則：

甲 · 提名規定：

- 1 · 所有參選者，必須符合本會章則所規定之候選人資格。
- 2 · 選任議員的候選人，必須得到三名合資格提名人支持其提名。
- 3 · 提名人的資格，必須符合本會章則的規定。
- 4 · 每一合資格提名人，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 5 · 選舉委員會負責審核及公佈合資格候選人的名單。

乙 · 選舉規定：

- 1 · 選任議員選舉：
 - A · 選舉規則由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日前兩個月公佈。
 - B · 投票日期、時間、地點及候選人名單須於投票前一個月公佈。
 - C · 遇有等額或差額情況出現，由選舉委員會與主任司鐸共同協商處理方法。
- 2 · 幹事職位互選：
 - A · 職位互選於選任議員選舉結束後舉行，由選舉委員會召開及監察進行。
 - B · 職位互選的方式，由選舉委員會與當選的選任議員自行商定。
- 3 · 團體議員選舉：
 - A · 推選細則由選舉委員會與該功能組別自行商定。
 - B · 候選人必須為該功能組別內團體的成員及參與該團體半年以上。
 - C · 團體議員的選舉，必須在選任議員選舉結果公佈後才進行。
 - D · 若在選舉委員會指定日期內，功能組別未能成功地推舉團體議員，則由選舉委員會與主任司鐸一同協商委任代表該組別的團體議員。
- 4 · 委任議員的產生：
 - A · 在所有選舉結果公佈後及新一屆議會就職前，由主任司鐸負責委任；
 - B · 委任議員的人選，得由現屆幹事團與主任司鐸一同協商。